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0519.9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智能天窗 150 万套/a（全景天窗 100 万套/a、小天窗 50 万套/a）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汽车智能天窗 112.5 万套/a（全景天窗 75 万套/a、小天窗 37.5 万套/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检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方案，并于2025年2月9日至2月10日、202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 玻璃擦拭、涂底涂、清洁、脱模剂使用、发泡及模具清理废气（4台包边模架、4台模温机）：经1#气旋塔+1#干式过滤器（位于活性炭内部前端）+1#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脱模剂使用、发泡及模具清理废气（8台包边模架、8台模温机）：经2#气旋塔+2#干式过滤器（位于活性炭内部前端）+2#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包边模架、发泡机、模温机、整形机、电子检具、包边模具、密封条压入工装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0~85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 PU 边角料、不合格品、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废抹布及废刷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蚌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废组合聚醚(发泡 A 料)和改性异氰酸酯(发泡 B 料)桶、废玻璃清洁剂桶、废脱模剂桶、废工业酒精桶、废润滑脂桶、废液压油桶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PU 原材料暂存间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2月9日至2月10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玻璃擦拭、涂底涂、清洁、脱模剂使用、发泡及模具清理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72~2.85）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2.15×10^{-2} ~ 3.40×10^{-2} ） kg/h ，脱模剂使用、发泡及模具清理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2.54~3.00）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6.19×10^{-2} ~ 7.33×10^{-2} ） kg/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48~1.72） 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为（8.1~8.7），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70~160） mg/L ，COD的浓度范围为（52~391） mg/L ，BOD5的浓度范围为（25.3~178）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0.742~1.14） mg/L ，污水总排口pH值、COD、氨氮、SS、BOD5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3~61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0~53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PU边角料、不合格品、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废抹布及废刷子、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废组合聚醚(发泡A料)和改性异氰酸酯(发泡B料)桶、废玻璃清洁剂桶、废脱模剂桶、废工业酒精桶、废润滑脂桶、废液压油桶经收集

后定期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未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郭心平	芜湖市冠佳	副总经理	18071651350
2	杨利	毓恬冠佳	安全	13500521819
3	尹正梅	芜湖毓恬冠佳	主管	15056450082
4	周路	芜湖市三山区	高工	17730116015
5	丁绍国	芜湖市环保局	高工	13855367556
6	罗志东	芜湖毓恬冠佳	主管	150061089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专家意见：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年5月24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工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措施较完善，在完成下列整改工作前提下具备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

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新周期。加强污染处理设施使用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2、规范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贮存、处置工作；

3、明确验收范围，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设备清单，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专家组：丁征国

周阳 2025年5月24日